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

承辦人：陳東璘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366

電子信箱：bml78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08322532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年8月15日府都建字第10832253291號令（6041854_10832253293_1_ATTACHMENT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本府108年8月15日北市府都建字第10832253291號令

修正「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

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」規定，自民國108年9月5日

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60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34號。

二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